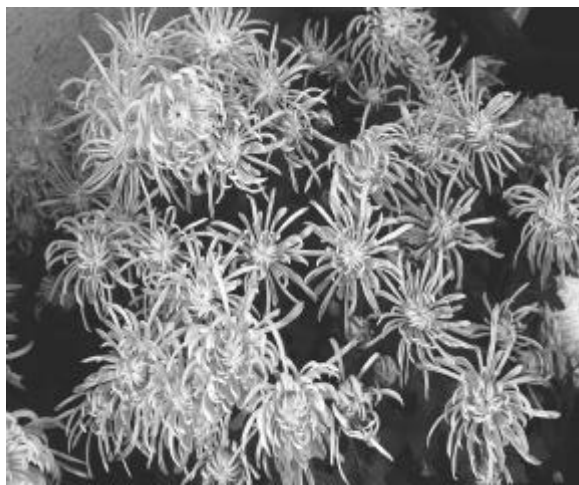


法制宣传课，并且邀请了一些平时表现较差的学生到该所与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座谈，让他们更贴近现实，不再迷惑下去，改变“问题少年”的形象，同时也使在押未成年犯接受现实教育。

2、向后延伸，预防再犯

为了使在押该所的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不仅能够在此期间的行为和思想得到积极矫治，该所在司法保护方面又向前跨了一步，即向后延伸。首先是邀请了区检察院未检科全体同志与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欢度中秋，并开设检察咨询信箱，让未成年人向检察员提问题；由检查员送给未成年人改恶从善的好书籍。其次是该所开展了读书强素质活动，通过读好书、写体会、交流等一系列活动，使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普遍接受了一次思想洗礼，这对预防他们再犯起到警示作用；第三是该所已与普陀区公安局各派出所及街道（镇）综治办建立起监督网络机制，只要未成年人被判缓刑或保外就医，该所将协助有关派出所、综治办进行跟踪，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未成年人解决后顾之忧。



改革少年法庭机构设置

● 王戡

祁建建

1984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随之，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少年法庭建设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正如 1899 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制定了世界上第

一部《少年法庭法》、同年又在芝加哥市设立了第一个少年法庭，标志着近现代世界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一样，上海少年法庭的建立也同样成为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建立的重要标志。人民法院建立少年法庭，专门审理涉少案件，这在我国审判制度上是一项重大改革，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有效举措。它对于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教育人、挽救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审判制度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纵观少年法庭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这一新生事物虽然由于其本身的科学性和强烈的时代感显示了顽强的生命力，但历史的变迁、形势的发展对这一新生事物提出了更大的挑战。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由于少年犯罪案件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且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和不同的时期，分布不均衡，使得有些法院案件多、人手少的矛盾日渐突出，有些法院则对少年法庭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所放松，不少审判人员思想不稳定，甚至出现了撤并少年法庭机构的现象，全国少年法庭工作总体上处于踟躇不前的状态。

上海市改革少年法庭机构设置，实行“集中审理、指定管辖”的举措是在少年法庭工作处于低谷时期的一种大胆尝试。

一、改革少年法庭机构设置之法理基础

少年法庭的产生有其科学性与必然性，它符合青少年生理、心理的特殊性和社会进一步与经济发展的需要，并与法学理论与实践探索的成就密不可分。然而，产生与发展是一个事物所要经历的两个阶段，少年法庭要从产生时的稚嫩走向发展后的成熟，改革实为其必经之路。

（一）少年法庭的发展道路——改革之路

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建立少年法庭的国

家，对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少年法庭的建立与发展均有影响。近 100 年来，不仅全美普遍建立了少年法庭，发展初具规模，而且形成了制度化的少年司法原则与工作程序。然而，这一现状并不是与生俱来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美国少年法庭曾因面临一系列新问题而受到公众的非议与责难，理论与现实脱节也使不少专家、学者对少年法庭持保留、怀疑甚至公开批评、否定的态度，少年法庭发展几度出现危机。事实上，正是发展过程中的困难与矛盾使少年法庭从稚嫩走向成熟，正是理论与实践的改革与创新，使少年法庭在一个世纪的发展中为世界各国所接受、效仿。历史发展中出现曲折，往往是前进创新的起点，改革则为最原始的驱动力。我国设立少年法庭，改革其机构设置，符合其内在规律，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二）青少年犯罪——推动改革的因素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是设立少年法庭的根本宗旨，少年法庭机构的设置必然也围绕这一宗旨进行。90 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犯罪呈现新趋势、新特点，如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杀人、抢劫等恶性案件比例提高，城乡作案分布不均等等。作为我国一个新生事物的少年法庭，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时，应“以崭新的面目、灵活多变的工作方式和独特的工作内容，在职责范围内，发挥龙头、轴心和酵母作用。”^①然而目前我国少年法庭机构设置极不规范，名称五花八门，组织形式更是多种多样，上海少年法庭就经历了审理未成年刑事案件合议庭——少年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三个阶段。这一变化虽与形势的发展和认识水平的提高密不可分，但各法院机构设置之差异性是影响上述作用充分发挥的重要原因。

有鉴于此，上海市从去年起改革少年法庭机构设置，实行“集中审理，指定管辖”，即指定全市长宁、闸北、普陀、闵行四个基层法院集中管辖、审理全市少年犯罪案件，以针

对新形势下青少年犯罪之特点,改革其原有受案、审理不均衡等弊端,使少年法庭真正成为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窗口和阵地。

(三) 完善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的终极目标

通观世界各国的少年司法机构,主要分为“宽幅型”和“窄幅型”两种,^②所谓宽幅型是指少年法庭不仅管辖少年犯罪案件,而且管辖涉及未成年人的其他案件,实行这种模式的国家和地区占大多数,如英、美、德、日等,我国的台湾省也实行这种模式:所谓“窄幅型”是指专门审理少年犯罪案件的少年法庭,如加拿大、香港、前苏联和印度等国家地区,由于对犯罪的概念理解不同,对少年犯的处遇亦不相同,有观护、教养、训练中心等等,远不同于我国的单一刑事处罚,所以,完全与我国的少年法庭相同的是较少的。纵观不同国家模式各异的少年司法机构,国际少年司法体现着一种由分散走向集中的趋势,即建立综合性的少年案件审判组织,建立专门的少年法院,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程序。

在这种大趋势下,我国少年法庭的发展亦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上海市少年审判机构经历的三个阶段的变化及其扩大收案范围的一系列举措就是这一特征的反映。然而,我国少年法庭机构的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的成熟,不是一蹴而就的,必然经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由分散到集中,由单一的少年法庭到综合性的少年法庭到专门的少年法院必然经历无数次改革,借鉴国外少年司法制度的成功经验与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少年法庭模式相结合,来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是我国少年法庭发展的立足点,亦是各项改革(包括机构设置)所追求的终极目标。

二、集中审理、指定管辖之法理考察

上海市少年法庭改革其机构设置,实行

“集中审理,指定管辖”,一些理论界人士及实践部门人员之所以提出质疑,法无明文规定,改革是否违法是这一疑虑的关键所在。笔者认为,任何一项改革举措和新的做法出台,常常会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时会引起激烈的争论,在这种情况下,既要看这些举措和做法是否符合现有的法律规定,又要看社会是否需要,是否能取得预期的社会效果。美国少年法庭的改革与发展几度陷入危机,引起强烈的不满与重重疑虑,正是由于其法学界、理论界没有跟上实践的发展,没有解决社会现实问题。实行集中审理,指定管辖,以产生规模效益,代表了少年法庭审判方式改革的方向。综合起来看,此举有如下几方面的好处:

首先,有利于诉讼经济原则的实现。审判力量与少年案件数量之间的比例失调是长期存在于我国少年法庭的一大弊端,它一方面造成部分司法人员的过度疲惫,不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另一方面又造成一些司法人员的闲置浪费。实行集中审理,指定管辖,针对青少年犯罪现状,协调机构、人员配置,有利于克服这一根本弊端,寻求出实体真实与诉讼经济的最佳结合点,以提高诉讼效率和质量,节省司法资源。

其次,有利于少年案件量刑的综合平衡,确保司法公正。过去少年案件分散在不同的法院审理,由于审判人员业务素质等多方面的原因,使得各地区之间少年案件量刑上极不平衡,办案的社会效果也各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少年犯的认罪态度及安心改造。通过指定管辖,将少年案件集中到有专门机构,审判力量较强,审判经验丰富的法院审理,这样,就能有效地保证办案质量。同时,少年犯罪,全社会关注,少年案件分散在不同的法院审理,托关系、找熟人说情的较多,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审判人员秉公办案。采用集中指定管辖的方式,将案件跨区审判,有利于防止关系案、

人情案的发生,有利于司法公正。

再次,有利于少年案件“延伸”工作,确保教育、感化效果。审判少年案件不同于成年人案件之处,就在于要做大量的案外工作,比如,向前延伸,了解少年犯的成长经历及家庭教育状况;向后延伸,考察少年犯的改造情况,特别是对于判处缓、管、免的,更要搞好跟踪帮教,防止其重新犯罪。由于接受指定管辖的法院都是少年法庭工作基础较好、社会影响较大的法院,比如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被市民评选为先进审判庭,这样就便于少年法庭了解少年犯罪的背景材料,易找准教育、感化的“闪光点”和“共鸣点”,^③求得最佳庭审效果。

最后,有利于总结经验,确保综合治理落到实处。少年案件由于主体的特殊性,决定了它有许多不同于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必须采取特殊的方式,寓教于审,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少年案件集中审理,案件数增加了,案件类型多样了,审判经验也就丰富了。同时,由于集中指定管辖,便于发现和掌握一个时期、一个地区少年犯罪的升降变化情况,及时地、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为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探索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方向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改革运行中的几点启示

少年法庭的建立与发展,是一个国家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其机构设置,实行集中审理,指定管辖,必然涉及这一制度的其它方面,只有对有关配套制度、设施予以完善,才能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实现其终极目标。笔者认为:

1、成熟的少年法庭必须有完善的法律制度来支撑和保证,目前我国少年法比较落后,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少年立法庭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前述改革中“指定管辖”的法律性问题,就是这一冲突的集中体现。尽快制定《少

年法庭法》和《少年刑法》等少年专门法律,才能使我们的少年审判工作有一个新的更高的起点,才能使这一新生事物及其各项改革走向健康发展的坦途。

2、设立独立的少年诉讼程序,对青少年保护予以强有力的依托。外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主要是指审判管辖。管辖所要解决的是公诉案件或自诉案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由哪个法院起诉、由哪个法院审判的问题,“国外之所以没将警察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之间对案件的分工纳入管辖的范畴,是因为在理论上,只把警察侦查活动、检察官的起诉活动,看作是诉讼准备。只有审判才是实质意义上的诉讼。”^④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不同于国外的有关规定,它由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两部分构成,管辖权主体范围广泛。在这种情况下,改革少年法庭机构设置,实行集中审理,指定管辖,仅就审判阶段的管辖予以统一指定,势必影响其侦查及提起公诉程序的连续性,产生新的冲突,因此,要加强青少年保护,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必须完成由分散到集中的体制转变,设立独立的少年诉讼程序。

3、与理有据并不能替代有法可依,尤其在大力倡导法治的今天,只有完备法制,才能为改革奠定基础,扫平路障。因此,在对改革少年法庭机构设置的必要性和现实性予以理论支持的同时,笔者建议目前应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对这一改革予以法律保障,以期解决“指定管辖”的法律性问题,较好发挥其应有价值。

- ① 郭浩善《少年法庭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地位 and 作用》,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5年第2期,第33页。
- ② 田幸、卢路生《关于少年法庭机构设置的新构想》,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5年第2期,第2页。
- ③ 卢路生《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有益尝试》,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9年第8-9期。
- ④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8页。